2020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2020年住建工作经费 | | | | 主管部门：长沙市住建局 | | 项目实施单位：天心区住建局 | | |
| 资金情况 （万元） | | 类别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总指标） | 调整率 | 实际支出数 | 预算执行率 | |
| 资金总额 | 590.26 | 4067.32 |  | 4067.32 |  | |
| 其中：区级 | 590.26 | 1250.2 |  | 1250.2 |  | |
| 上级 | 0 | 2817.12 |  | 2817.12 |  | |
| 其他 | 0 | 0 |  | 0 |  | |
| 项目总体目标及完成情况 | | 项目年度总体目标： | | 加快推进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维护房地产市场又快又好发展;完善住房保障体系;做好农村危房改造、黑臭水体治理、物业管理工作、人防工作 | | | | |
| 项目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 | 完成良好 | | | | |
| 评分情况 | | | | | | | | |
| 一级 指标 | 二级 指标 | 三级 指标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 | 参考 分值 | 评价标准（参考） | 自评  说明 | 自评分 |
| 投 入 | 项目 立项 | 项目立项规范性 |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 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 | 2 | 根据评价要点酌情计分 | 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 | 2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评价要点：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 5 | 效果指标、效益指标分别不少于3条或两类指标合计不少于6条的，计满分，每少一条扣1分；定量指标不少于2条的不扣分，每少一条扣1分；扣完为止。（如未单独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 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 4 |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②是否与项目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③项目是否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④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 3 | 根据评价要点酌情计分 | 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与项目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项目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 3 |
| 资金 落实 | 分配规范性 | 资金分配有明确具体、科学合理的范围、条件及分配标准规定并严格执行。 | 评价要点：①资金分配有无明确具体、科学合理的条件及分配标准；②项目资金分配是否按照上述规定严格执行；③分配结果是否按要求进行了公示公开。 | 3 | 根据评价要点分别计分 | 资金分配有明确具体、科学合理的条件及分配标准；项目资金分配按照上述规定严格执行；分配结果按要求进行了公示公开。 | 3 |
| 资金分配率 | 实际分配到具体单位的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 资金分配率=（分配到具体单位的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 分配到具体单位的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或预算指标。 计划投入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投入到具体项目的资金，一般为预算金额或已下达的指标金额。 | 3 | 得分=资金分配率\*参考分值，未明确具体分配单位的不得分。 | 计划投入资金全部分配到单位 | 3 |
| 过 程 | 业务 管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项目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合理。 | 2 | 根据评价要点分别计分 | 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合理。 | 2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评价要点：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 2 | 有制度未执行计0分；有制度基本执行，存在问题但至今仍未完成整改扣一半分；按照相关管理制度执行，发现问题且及时整改到位的扣10%分；其他情况根据相关资料及实际管理情况酌情计分。 |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 2 |
| 项目质量可控性 | 项目单位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 |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是否建立了必要的管理台账。 | 4 | 根据评价要点酌情计分 | 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建立了必要的管理台账 | 4 |
| 预算 执行率 | 项目支出完成数与项目支出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支出预算完成程度。 |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项目支出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项目支出预算完成数：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项目支出数。项目支出预算数：经批复的本年度项目支出（调整）预算数。 | 6 |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达95%及以上的计满分；低于95%的，得分=执行率\*评分系数\*满分。其中，执行率达90%-95%的，评分系数为1；80%-90%的，系数为0.8；70%-80%的，系数为0.6；60%-70%的，系数为0.4；50%-60%的，系数为0.2；50%以下的，系数为0，计零分。 | 项目支出完成预算 | 6 |
| 过 程 | 财务 管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项目单位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 2 | 根据评价要点酌情计分 | 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 1.5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预算支出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3 | 根据评价要点酌情计分 |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预算支出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认证；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3 |
| 财务监控有效性 | 项目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绩效监控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 3 | 根据评价要点酌情计分 | 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绩效监控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 3 |
| 会计核算规范性 | 项目支出会计核算是否规范 | 评价要点：①原始凭据是否齐全，会计资料反映的具体开支内容、对象、用途等是否清晰；②是否按要求实行项目专账核算，专项开支账目清晰、完整。 | 2 | 根据评价要点酌情计分 | 原始凭据齐全，会计资料反映的具体开支内容、对象、用途等清晰；按要求实行项目专账核算，专项开支账目清晰、完整。 | 2 |
| 产 出 | 项目产出 | 实际完成率 |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 产出与效果共60分，根据单位实际情况设置指标并赋予相应分值 | 根据个性指标评价要点酌情评分 | 完成计划数 | 6 |
| 完成及时率 | 项目实际提前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完成及时率=[（计划完成时间-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100%。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 根据个性指标评价要点酌情评分 | 及时完成项目计划 | 6 |
| 质量达标率 |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 根据个性指标评价要点酌情评分 | 项目质量达标 | 6 |
| 成本节约率 |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注：应综合考虑项目总成本和单位成本。 | 根据个性指标评价要点酌情评分 | 项目节约成本 | 6 |
| 效 果 | 项目 效益 | 经济效益 | 项目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 此四项指标为设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可根据项目实际并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 根据个性指标评价要点酌情评分 | 促进建筑行业有序发展，降低行业残次率和事故，节约财政开支 | 6 |
| 社会效益 |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 根据个性指标评价要点酌情评分 | 促进疫情期间复工复产、促进建筑行业繁荣发展，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进一步加强物业小区监管工作，提高社会稳定。停车位建设、抢险、排危提高出行便捷度、改善居住质量，提高居民幸福指数。 | 6 |
| 生态效益 | 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 根据个性指标评价要点酌情评分 | 通过对在建工地和小区的文明创建工作，黑臭水体整治，将生产生活中对生态环境的污染降低，保护水资源、改善水环境，提高城市资源承载能力 | 6 |
| 可持续影响 |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 根据个性指标评价要点酌情评分 |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性好 | 6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 根据个性指标评价要点酌情评分 | 服务对象对建筑行业监管服务满意度高；社会公众对物业矛盾调解服务满意度高 | 6 |
| **自评总分** | | | | | | | | **92.5** |

注：投入指标和过程指标属于共性指标，原则上不得修改；产出指标、效果指标属于个性指标，由预算单位根据绩效目标及项目实际情况相应设置，其中三级指标名称可根据实际进行修改，尽量细化、量化，不适用的三级指标类型可以删除。调整率=（全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数/全年预算数\*100%。附件3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金额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经费控制情况 | 2019年 决算数 | 2020年 年初预算数 | 2020年 调整预算数 | 2020年 决算数 | 备注 |
| **支出合计** | 18,92.81 | 2147.67 | 74,94.14 | 74,94.14 | 支出合计=基本支出+项目支出 |
| （一）基本支出 | 11,69.56 | 1557.41 | 34,26.82 | 34,26.82 |  |
| 其中： 三公经费 | 5.58 | 4 | 0.95 | 0.95 |  |
| 1.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 | 5.58 |  | 0.61 | 0.61 |  |
| 2.出国经费 | 0 |  |  |  |  |
| 3.公务接待 | 0 | 4 | 0.34 | 0.34 |  |
| （二）项目支出 | 7,23.25 | 590.26 | 4067.32 | 4067.32 | 项目支出总额应等于各项目明细金额合计数 |
| 1.业务工作经费 | 7,23.25 | 577.26 | 4054.53 | 4054.53 | 应注明业务工作经费所含项目个数、金额等情况 |
| 2.专项经费（含政府专项） | 0 | 13 | 12.79 | 12.79 |  |
| 长沙铝制品厂8套排位过渡房 | 0 | 13 | 12.79 | 12.79 |  |
| **补充数据** |  |  |  |  |  |
| 政府采购金额 | 169.15 |  |  | 1,45.05 |  |
| 资产购置支出 | 6.14 |  |  | 17.48 | 在建工地监控、人防 车载自主选频器 |

附件4

天心区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参考提纲）

单位名称: 长沙市天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报告填报人: 李理

办公电话： 85899604

手机号码： 13974930856

报告日期： 2021年6 月18 日

（预算单位盖章）

1. 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内设7个职能部门：办公室、建筑行业管理科(建设市场管理科)、总工室、物业监管科、住房保障管理科、人防管理科、公共事业管理科。4个直属事业单位：住房保障服务中心、质安站、物业维修金管理办公室、执法队，在职在编人员51人，政府雇员2人，聘用人员45人，退休人员173人。

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 基本支出情况

2020年基本支出为3426.82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917.58万元、商品服务支出201.32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307.92万元。

1. 项目支出情况

2020年专项经费开支12.79万元，主要用于长沙铝制品厂8套排位过渡房的租金。

2020年业务工作经费4054.53万元，主要包含：施工图审查费270.49万元、2019年度蓝天保卫战考核奖9万元、2019年度安全生产先进单位0.2万元、2020年元旦烟火晚会安保围栏安装费用21.25万元、车载自主选频器2.54万元、城管城建建设资金30万元、党建工作经费4.23万元、党员支持新冠肺炎自愿捐款慰问资金0.16万元、防疫一线物业工作人员新冠肺炎核酸检测经费10.21万元、改制企业退休人员医疗费慰问费13.04万元、购买社会服务加强辖区建筑施工安全质量监管工作91.52万元、建设相关工作经费81.51万元、建设资金290万元、离退休干部工作经费1.29万元、农村四类重点对象房屋安全鉴定费用40万元、人防相关工作经费50.8万元、人防宣传教育经费31.6万元、物业专职社工经费19.84万元、省府片区征拆工作经费10万元、应急抢险工程款10万元、在建工地视频监控和扬尘在线监测平台资金14.94万元、长材行指75号2019年人防业务经费2.5万元、长财建指2020年56号提前下达2020年既有住宅安装电梯市级补助90万元、长财建指2020年137号市级闲置楼宇处理项目奖补资金4万元、长财建指192号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补助20万元、2015-2017年房产办证处遗补助资金24.43万元、“私改遗”工作经费2.55万元、“一圈两场三道”停车场项目市级专项奖补资金98.2万元、2018年度社区全面提质改造以奖代补资金0.6万元、长财预104号2019年度中央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用于发展住房租赁市场资金2459.85万元、长财资环指中央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100万元、长株潭商圈建设及南大门提质改造考核奖0.6万元、住保办公用房及食堂经费141.53万元、住保退休人员慰问活动及遗属生活补贴费42.36万元、住保相关项目工作经费63.63万元、最美物业人评选表彰活动经费1万元。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在2019年年底就设置提出了2020年的工作目标：加快推进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维护房地产市场又快又好发展;完善住房保障体系;做好农村危房改造、黑臭水体治理、物业管理工作、人防工作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总结归纳部门、单位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包括政府专项资金）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各项预算支出的产出和效益情况。

2020年基本支出为3426.82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917.58万元、商品服务支出201.32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307.92万元。保障了单位正常运转，人员工资福利和退休人员待遇福利。

2020年业务工作经费4054.53万元，在新冠肺炎时期，助力复工复产；“大干一百天 实现双过半”；扶贫、去化、经济工作；治理黑臭水；做好物业管理工作；做好住房保障工作。

2020年专项经费开支12.79万元，主要用于长沙铝制品厂8套排位过渡房的租金。确保了长沙铝制品厂2、3栋老旧屋内居住人员排位过渡用房，发挥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1. 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按照财政要求，拟在天心区公众信息网站公开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附件：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2.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附件5

天心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封面）

项目单位：长沙市天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报告填报人:李理

办公电话：85899604

手机号码：13974930856

报告日期：2021 年6　月　21日

（单位盖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支出基本情况

（一）项目支出资金概况

2020年我单位（局、部、中心）项目支出预算共 590.26 万元，包含项目 2 个，实际支出 4067.32 万元（业务工作经费 4054.53 万元、专项经费 0 万元、政府专项经费 12.79 万元），涵盖项目 2个。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类型 | 资金用途、使用方向 | 预算金额 | | 支出金额 | |
| 指标  总额 | 其中：区级资金 | 支出总额 | 其中：区级资金 |
| 住建业务工作经费 | 业务工作经费 | 业务工作 | 577.26 | 577.26 | 4054.53 | 1250.21 |
| 长沙铝制品厂排危人员8套过渡安置 | 政府专项 | 铝制品厂排危人员8套过渡安置房租金 | 13 | 13 | 12.79 | 12.79 |
| 合计 | | | 590.26 | 590.26 | 4067.32 | 1263 |

（二）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业务工作经费绩效目标：确保住建各项业务工作正常运转。达到效益：促进建筑行业有序发展，降低行业残次率和事故，节约财政开支；促进疫情期间复工复产、促进建筑行业繁荣发展，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进一步加强物业小区监管工作，提高社会稳定。停车位建设、抢险、排危提高出行便捷度、改善居住质量，提高居民幸福指数。通过对在建工地和小区的文明创建工作，黑臭水体整治，将生产生活中对生态环境的污染降低，保护水资源、改善水环境，提高城市资源承载能力；’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性好；服务对象对建筑行业监管服务满意度高；社会公众对物业矛盾调解服务满意度高。

政府专项经费长沙铝制品厂排危人员8套过渡安置，用于租赁房屋确保长沙铝制品厂排危人员用房。

1. 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专项经费由局机关统一管理，实行统一财务制度，资金拨付及时到位，项目申报、评审、立项、监督管理、验收等各个阶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确保规范性。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绩效自评工作由财务室牵头，各个科室配合，按照指标体系打分评价。

1. 项目支出主要绩效

在新冠肺炎时期，助理复工复产。全区所有规模以上建筑企业和全部在售楼盘均于2月29日之前完成复工复产，42个在建项目在3月底均恢复正常施工。

2020年截至11月建筑业总产值770亿元（测算），在受疫情影响的情况下，同比增涨10.4%。2020年1-9月新建商品房批准预售面积101.59万㎡，同比下降0.05%。成交面积90.36 万㎡，同比下降23.07%。其中，商品住宅批准预售面积77.67万㎡，同比下降16.76%，成交面积69.87万㎡，同比降下30.41%；非住宅批准预售面积23.92万㎡，同比上涨187.08%，成交面积20.50万㎡，同比上涨20.09%。2020年，我局共完成建设工程交易备案项目33个，投资总额15.9888亿元，其中政府投资（含经开区）总额为2.235亿元，其他投资总额为13.7538亿元。区政府投资应招标项目的招标率基本达到100％，公开招标率达到100%，未出现投诉举报事件。

全面排查区内“闲置楼宇”项目，摸清烂尾原因，积极协调各方，分类处置。

根据全区扶贫工作安排，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住房安全保障，对全区四类重点对象（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户、残疾户）住房进行结构安全性鉴定并对鉴定出的C、D级危房进行改造。经报请区政府同意，制定印发了《天心区2020年农村危房改造实施方案》，经街道摸排上报、区住建现场核实，鉴定为危房且符合改造条件的四类重点对象共有70户，截止6月底70户危房已全部改造完成，使在脱贫攻坚决战中确保困难群众住房有保障。

2020年，全区黑臭水治理工作继续以“长制久清”为目标推进，在既有整治成果基础上，将黑臭水治理与河长制工作相结合，针对港子河入江口未达地表Ⅲ类水标准问题，聘请第三方环保评估公司对港子河全流域进行了调查，配合市住建局制定了《港子河流域综合治理整治方案》，印发了《港子河流域综合治理任务清单》，推动港子河达标整治。根据2020年度上半年水质监测情况，港子河入江口水质基本达标。

在区委组织部指导下，成立物业行业党委，积极推进“红色物业”创建，推动成立党组织领导下的业主委员会，指导新成立、换届业委会30个。创评长沙市物业管理标杆（优秀）项目6个、长沙市规模标杆（优秀）企业8家。

公共租赁住房实物配租截止10月底配租521户，公租房日常巡查累计24311户。新增审批租赁补贴资格29户,实现租赁补贴实时保障302户，累积663户次，共发放保障金额125余万元；新增实物配租资格302户；新增经济适用房购房资格64户，经济适用房货币补贴11户；退出公租房保障异动审批106户；完成“半边户”资格确认230户，购房奖励资格460户；办理租赁备案176件；回复12345热线26件，1130余件热线咨询，接待廖杨、叶静云等群众50余次来访。

四、存在的问题

无

五、有关建议

无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